



把“官办”行业协会转型为NGO

作者：肖滨

行业协会在向NGO转型的过程之中，他们既要划清与政府的清晰边界，又要保持与企业组织明显不同的角色和行为，既要承担教育、训练其协会成员，使其乐于、勤于为行业协会效力，又要主动参与各种社会公共事务，所有这一切都有赖于一种民主参与的机制。

NGO（非政府组织）的持续发展已经成为近年来中国社会变革的一桩大事。广义上的NGO一般包括志愿组织、福利组织、公益组织、慈善组织、工会组织、协会组织等，它以组织性、民间性、非盈利性、自治性、志愿性为基本特征。谈到中国的NGO，不能不谈到行业协会，因为推进行业协会的发展是政府自上而下鼓励NGO成长的重要举措之一。仅以2006年为例，中国政府推动行业协会的发展就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情况。例如，云南、广州等地要求党政、事业单位必须逐渐与行业协会划清界限；江西广丰县推出两大新招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规定注册资金不低于2000元，实行“批准备案制”。民政部鼓励各种性质的行业协会为新农村建设服务。这些做法是对传统“官办”行业协会体制的突破和摒弃，为中国行业协会向NGO转型提供了新的起点和良好契机。

不过，我们应该看到，目前中国的行业协会离真正意义上的NGO还有很大的距离。其真实面目被人们形象地描述为“五子登科”：戴着市场的帽子，舞着政府的鞭子，坐着行业的轿子，拿着企业的票子，供着官员兼职的位子。基于这一现实，我们需要关注的问题是，如何把目前的“官办”行业协会转型为真正意义上的NGO？

建立法治宪政的国家体制是首要的制度条件。这意味着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自由结社的权利由纸面规定变为活生生的社会实践。只有真正落实为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结社自由的权利，公民才可能根据其实际需要而自由组建各种行业协会。具体而言，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政府要降低行业协会的准入条件。上述江西广丰县的作法就是一个很好的尝试。另一方面，要用法治来约束政府的行为，避免政府凭借其权力之手把行业协会沦为它的附属结构，从而使行业协会行政化。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变行业协会与政府“剪不断、理还乱”的行政隶属关系，从而成为一个自治的、独立的民间组织。上述云南、广州的作法是试图划清政府与行业协会之间的权力边界的一种努力。

行业协会向NGO的转型同时也需要一个法治之下的健康有序的市场体制。因为在严格的法治条件之下，市场按照自身的规律运行，企业按照既定的游戏规则操作，它才能保持其独立性，从而不与权力集团狼狈为奸。一个官商勾结的市场体制不可能发育出具有法治精神、自治运作的NGO来。反之，只有当市场体制逐渐趋向完善的法治化之时，面向市场的行业协会才能拥有一个可以依托的良好制度环境。在这种制度环境下，行业协会才能培养出自律意识，才会强化自身的行业规范，成为遵守法规的真正的NGO。

当然，一个活跃的民主的公民社会也是行业协会转型的重要条件。一方面，行业协会的转型需要得到来自其他NGO组织如志愿团体、福利组织和公益组织等的支持和配合，因为它们之间的同步发展有利于形成NGO发展的整体氛围。另一方面，行业协会在向NGO转型的过程之中，他们既要划清与政府的清晰边界，又要保持与企业组织明显不同的角色和行为，既要承担教育、训练其协会成员，使其乐于、勤于为行业协会效力，又要主动参与各种社会公共事务，所有这一切都有赖于一种民主参与的机制。比如，就公民个人来说，他们要主动关心行业协会的成长和发展；主动参与行业协会的实质工作，甚至将其视为自己的职业选择乃至终身职业追求；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各种职务竞

选，增强工作的使命感等。

最后，把官办行业协会转型为真正的NGO，还需要培植与NGO配套的优良适宜的文化氛围。这就需要在全社会倡导包括社会责任意识、公民参与精神，公民权利保障观念以及包容、奉献、关爱等伦理道德在内的价值理念和文化氛围。这是NGO发展至为重要的“软件”要素所在。长期以来人们对这种文化氛围重视不够，这也使得行业协会难以脱身于官办、半官办的尴尬境地。要实现官办行业协会向NGO的转型，必须在与之相关的文化建设方面有所作为。比如必须彻底改变人们对NGO的认知，不把它视为政府组织的对立面，而是把它看成是连接政府与市场、公民与政府、顾客与企业之间的重要纽带。这种认知的转变将为行业协会向NGO的转变提供重要的文化土壤。

总之，行业协会要转型为真正的NGO必须有“硬件”和“软件”两方面的条件。即必须在法治宪政的国家体制、健康有序的市场机制、民主参与的公民社会以及相应的文化氛围诸多方面不断革新和打造。这几个方面的建设将为行业协会转型为NGO提供有力的“硬件”和“软件”支持。只有软件没有硬件，行业协会的转型将缺乏必要的制度环境条件，这是先天不足；只有硬件没有软件，行业协会转型得不到文化支撑，这是后劲不足。只有这两个方面相互作用、平衡发展，“官办”的行业协会转型为真正意义上的NGO才指日可待。

来源：新快报

[◀ 上一篇](#) [下一篇 ▶](#)